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3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公出，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代）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王委員怡惠、王委員正嘉、陳委員崇樹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

陳處長春木、詹處長懿廉、林處長慧玲、詹處長文旭、溫處長俊瑜、

劉主任得延

中、南區監理處：視訊

伍、確認第 1032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11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63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6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會議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417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衛星地球電臺設備技術規範」（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射頻與資源管理處考量衛星地球電臺技術發展現況，為訂定同步軌道（GSO）衛星及非同步軌道（NGSO）衛星等兩者通信用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設備型式認證與移動式衛星地球電臺（ESIM）設備型式認證規定，以作為衛星地球電臺設備製造商、進口商及經銷商等辦理型式認證之依據，爰由業管單位依前項規定，參考國際技術標準，在多次邀集法務處、

基礎處、北區處等單位，及電信技術中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衛星終端設備廠商等機構討論後，研議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預告事宜。

柒、散會：上午 9 時 43 分。